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發行紅股.....	5
2.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6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應採取的行動.....	7
5. 要求進行表決的程序.....	7
6.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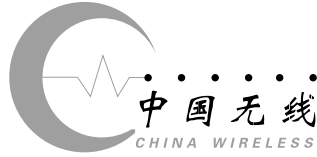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通函.....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 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十月三日星期三 至十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確定可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0,105,32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有1,010,532,000股紅股獲發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之支持。發行紅股亦將透過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尋求海外律師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倘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紅股，或規定本公司遵守任何董事認為並非切實可行的規定(例如將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存檔，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取而代之，須配發予彼等的紅股將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特定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2.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10,532,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著適應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使發行紅股建議便於進行，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本公司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於發行紅股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前及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之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後		緊隨發行紅股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總額	1,010,532,000	10,105,320	1,010,532,000	10,105,320	2,021,064,000	20,210,640
未發行總額	989,468,000	9,894,680	18,989,468,000	189,894,680	17,978,936,000	179,789,360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4.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須立即由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紅股；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董事有意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決議案的情況下；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的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得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及紅股的數目，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

2.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藉增設18,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編製及簽立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所必要之一切文件及進行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